

西安市高陵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税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紧扣“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发展战略,围绕全区“三次创业”大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加强财源建设,全力保障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较好地执行了全区财政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348977万元,具体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增长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9692万元,增长15.6%,税收占比88.5%,特别是工商税收完成90992万元,增长28.4%,税收收入和工商税收规模均为历史新高;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38547万元,其中市对区县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奖补1127万元,重点用于机关单位和基层政权正常运转、解决突出问题、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3673万元,全部按规定用途和方向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000万元，全部用于扶贫和公益性资本支出；政府性基金调入7523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19万元。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48977万元，具体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02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342889万元的99.2%，其中民生支出完成2810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6%，重点保障了脱贫攻坚、治污减霾、教育、医疗卫生等重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5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134万元；结转下年261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36490万元，全部为应支未支款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256161万元，具体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3979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64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600万元；上年结余4130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56161万元，具体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2580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28687万元的97.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600万元；调出资金75230万元；结转下年49527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50608万元，完成预算的111.8%。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2.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19797万元，完成预算的123%。

全年社保基金支出完成463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7.6%。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6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6.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6.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9.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由于我区35家国有企业大部分处于停产歇业状态，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收入组织，夯实税基抓增收。一是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和控税引税，通过税源普查摸清税收底数，打牢征管基础。全年普查企业1972家，控税引税2482万元；二是组织摸排共建区税源基础，积极协调税收划转，全年经开区划转23582万元，较上年增长23.6%；三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现有收费罚没征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年收费罚没收入4211万元，与上年持平；四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支持配合国地税合并，切实提高办税效率；五是贯彻执行中省市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提升服务效率，申报扶持项目16个，争取资金2081万元，为89家企业解决了资金困难。

（二）拓宽融资渠道，凝聚财力促发展。一是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加快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创想小镇等7个PPP项目，总投资114.4亿元，

2018 年完成投资 18.3 亿元；二是积极争取债券分配额度，新增一般债券 1.5 亿元，统筹用于扶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等公益性资本支出；三是增加三阳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至 10500 万元，提升担保贷款额度，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范围，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四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资金 93673 万元，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农林水、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资金需求；五是加强市区两级土地联合储备，用好 20 亿元土地储备资金，积极打造承接大西安北跨发展主阵地。

（三）保障基础投入，共享成果惠民生。一是积极助力精准脱贫，做好资金保障，全年投入扶贫资金 283 万元，帮助 233 户贫困户实现高质量脱贫；二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落实“散乱污”治理、铁腕治霾、“煤改洁”等各类资金 8207 万元，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三是全面保障重点民生需求，全年教育投入 73632 万元，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化”、“营养改善计划”、第一实验小学、第三幼儿园建设等工作；医疗卫生投入 47219 万元，主要保障了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农村户厕改造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支出；社会保障投入 31159 万元，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和城乡低保、大病救助等惠民政策；四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共拨付资金 33975 万元，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店子王泾河大桥、吉利汽车等项目顺利推进，拨付资金 7067 万元，支持安家、城西社区加快建设，曹家社区、田家二

期群众回迁，北樊社区一期收尾；五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全年用于道路建设方面资金11800万元，重点保障鹿苑大道南延伸段、东西六横路西段、南一横道路景观提升和西高路拓宽等工程。

（四）优化财政监管，规范管理提效益。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预决算公开，规范财政支出管理，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较往年均有所下降；二是加强财政资金审核拨付，出具各类审核意见 517 条，审核资金 100573 万元，审减资金 9824 万元，核减率 9.8%；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年审批政府采购 2248 笔 28300 万元，节约资金 2297 万元，资金节约率 7.5%；四是深入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明确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年重点评价项目 9 个 21076 万元，部门自评项目 59 个 13631 万元；五是深入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宣传和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奠定基础；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定《政府债务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行为。

各位代表，2018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效明显，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收规模与土地开发面积不匹配，个别企业占地生产但未在高陵注册登记，有的企业长期停产或取得土地后未开工建设，造成我区土地开发面积较大，而税收规模相对较小；二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随着大西安北跨渭河发展战略实施，我区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投入

不断加大，现有财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三是投融资短板问题突出，引入社会资本效果不理想。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

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全力落实“聚力一二三·建设主城区”工作主线和奋斗目标。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实际，2019年我区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收入方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19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285616万元，具体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30208万元，增长5%；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预计30916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121878万元，上年结余2614万元。

支出方面，坚持量入为出，按照守底线、可持续的原则，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85616万元，具体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81116万元，其中民生支出安排2258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3%，包括教育事业发展安排558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32554万元、医疗卫生

安排36012万元、城乡社区事务安排59217万元、文化交通农林水等安排422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500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预算79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78万元，公车运行费721万元。会议费预算507万元，培训费预算94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235527万元，具体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600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085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44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5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000万元；上年结余4952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需求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35527万元，具体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67005万元；调出资金121878万元；年终结余46644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社保基金收入安排51185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预算1799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42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8981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安排47471万元，主要是全力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1793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23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7174万元。

三、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奋力完成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

2019年，我们将按照“开源节流、量入为出”的原则，紧紧

围绕收入、支出、监督财政三大核心职能，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聚焦“民生九难”，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主城区建设，在巩固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投放精准度，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在提高收入质效上想办法，聚财源，强根基。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继续加强与经开区抱团合作，积极协调共建区税收划转，确保既得财税利益；创新综合治税举措，绘制税源地图，深入推进控税引税，加强企业税收比对分析，强化现有税源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简化服务流程，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企业落地、生产、办税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立工业发展基金，鼓励、引导、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夯实财源税基；三是提高亩产税率。全面摸排停工停产企业和未在高陵注册登记企业详情，支持停工停产企业复工生产或转型发展，使其产生与用地相匹配的税收贡献，同时督促占地生产但未在高陵注册的企业变更注册地址，将产生税收留在高陵。

（二）在成果共享上出实招，保稳定，促发展。一是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贯彻落实国家政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资金保障，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支持推进“煤改洁”、“四治一增”等工作；二是做好民生投入保障。积极落实教育、卫计、社保、民政等方面的惠民政策，做好区级

配套资金保障，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惠及民生；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大力支持农村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改善人居环境；支持实施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建设，推进共享村落、民宿经济等乡村旅游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四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加大沿街立面提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老旧小区改造、高品质酒店建设、道路新建改建等项目投入，不断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

（三）在财税改革上求突破，闯难关，解难题。一是加快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注资做强三阳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进一步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集发展资金，为乡村振兴注入发展活力；二是规范推进 PPP 项目建设。在平稳有序推进现有 7 个 PPP 项目基础上，通过做大支出规模克服财承空间不足问题，在农村污水处理、文化旅游发展等领域重点推进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推进 PPP 项目向更深层次发展；三是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支持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积极配合税务、人社等部门，做好划转交接和业务衔接，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划转工作任务。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健全管理机制，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提高国有资本质量和效益。

（四）在财政管理上下功夫，严监管，求实效。一是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违规举债，确保我区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二是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

算执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突出财政资金投入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行为，优化会计信息系统，提高政府会计工作质量。

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定“聚力一二三·建设主城区”工作主线和奋斗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推动高陵大西安主城区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的高陵篇章。